編號 Ref. No.:	LSD/025/2026
日期 Date:	26/05/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修訂後，更新交易所規則中對於相關規定所提述之修訂。

載於附件之規則修訂由即日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1]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附件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停牌證券的買賣

539. 除按本規則所訂明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買賣停牌證券。不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董事會給予的紀律處分，但以下的停牌證券買賣則不視作違反本規則：－

(1) 凡證券停牌是因為公眾人士持有該證券的數量未達至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交易所參與者買賣該停牌證券是為了促使該證券重新達至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但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申報所有該等買賣；

(2) 歸還所借的已被停止買賣的證券（而未有構成新的證券借入持倉），或以付款替代歸還；

(3) 凡適用的莊家證券被停止買賣，而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進行：－

(a) 借入該適用的莊家證券；或

(b) 按莊家證券發行人所規定的增發條款發出增發該適用的莊家證券的指示

其目的是完成在該莊家證券停牌前已達成的證券莊家賣空成交；

(3A) 凡雙櫃台證券被停止買賣，而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進行借入該雙櫃台證券，其目的是完成在該雙櫃台證券停止買賣前已達成的雙櫃台莊家賣空成交；

(4) 凡證券由於以下任何一類活動（而並非因為其他原因）被暫時在一段時期內停止買賣：－

(a) 該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代表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配售」該證券或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配售」該證券；及

(b) 按主板上市規則或 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為該證券進行「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如屬「配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就該等配售證券所進行的買賣；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所參與者在有關停牌期間的首 5 個交易日與該證券的發行人、該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或該證券的包銷商達成認購協議或包銷協議；但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訂立的規定。儘管有以上所述，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就任何上述「配售」、「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向交易所申請延長有關可買賣該停牌證券而不被視作違反規則第 539 條的期間，交易所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批准延長；及

(5) 交易所參與者就促成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所產生的交付責任之結算所進行的停牌證券借貸。